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3,730.72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7,413,372.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41,337.29元,利润分配27,923,406.87元,加上会计政策调整9,971,067.98元和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315,345,185.68元,截止2019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42,064,882.39元。

2019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60,485,657.1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度实施的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2.23%,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度,公司基于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目标,以利于实现股东价值共享、共赢的原则,公司2019年度实施的回购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2.23%,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度,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群	6.48	3.02	9.50
2	施展明	9.60	3.60	13.20

备注:董事均在公司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为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所出具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柯达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395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事项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授权期限为一年。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开展外汇业务,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外汇结算业务,以及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降低汇率风险,提高公司在汇率波动情况下的经营业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业务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组合、利率掉期等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以合理、合法、谨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资和交易。

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外汇业务,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成立了专门的外汇业务管理小组,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业务,公司已对外汇业务的可行性、风险控制、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外汇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业务,公司已对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列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等事项,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特别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超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业优秀”、“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光电幕墙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方圆装饰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数字建筑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域高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欧莉勒装饰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国润投资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戚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董事;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王菁女士,1966年2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1996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苏州市安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安装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臻先生,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苏州市安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中塑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建荣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建筑学院经济学系教师、系主任、院党委书记;199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1998年7月至今任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圣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苏州林虹广成会计;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8月至今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成都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臻先生,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市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塑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建荣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师、系主任、院党委书记;199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1998年7月至今任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超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业优秀”、“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光电幕墙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方圆装饰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数字建筑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域高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欧莉勒装饰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国润投资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戚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董事;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王菁女士,1966年2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1996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苏州市安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安装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臻先生,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市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塑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建荣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师、系主任、院党委书记;199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1998年7月至今任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圣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苏州林虹广成会计;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8月至今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成都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别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0年4月18日任职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名李群先生、施展明先生、顾超明先生、顾佳先生、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戴建平先生、李圣孙先生、戚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以上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起止,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后,公司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群先生简历

李群先生,1965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2017年江苏省装饰业优秀企业家”、1993年开发至2000年12月任苏州二建装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苏州市恒丽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施展明先生简历

施展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业优秀”、“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顾超明先生简历

顾超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业优秀”、“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顾佳先生简历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光电幕墙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方圆装饰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数字建筑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域高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欧莉勒装饰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国润投资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戚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任苏州二建集团公司董事;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王菁女士,1966年2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1996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苏州市安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安装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臻先生,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市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塑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建荣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师、系主任、院党委书记;199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1998年7月至今任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圣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苏州林虹广成会计;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8月至今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苏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安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成都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臻先生,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市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塑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建荣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师、系主任、院党委书记;199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1998年7月至今任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柔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其有特大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具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为李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275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共计近千人。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为8,157.19万元,注册资本4,000万元,年度业务收入共计8.93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共计5.93亿元,审计收费11,248.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通用设备、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食品饮料、医药、纺织、电子、橡胶和塑料、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客户均值为7,146亿元。

4.投资者保障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已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受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因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
项目合伙人	许瑞生	注册会计师	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拟有19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玉梅	注册会计师	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拟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王娉	注册会计师	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拟有16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2号——客观性和公正、第3号——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第4号——保密、第5号——专业行为等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情形。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外审计费用为85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合计120万元。2020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核算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的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保证公司的继续实施,公司变更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进度按照原计划实施。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及区域品牌优势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未来将通过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业务,该部分业务涉及“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

(3)科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底上,科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所致。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相架构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尚未竣工验收,后期还需要持续改进。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31E+18	募集资金户	4,277,70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15E+14	募集资金户	10,563,365.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3.2560316E+20	募集资金户	1,240,227.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5.4177661E+11	募集资金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18E+10	募集资金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15E+14	募集资金专管户	11,473,719.95
合 计	—	—	27,556,016.4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建筑行业市场的变化,募投项目进度推迟,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示文件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示文件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015年	88.45	88.45
		2016年	117.94	117.94
		2017年	2,063.34	2,063.34
		2018年	3,235.81	3,235.81
		2019年	719.58	719.58
小计			6,225.12	6,225.1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2015年	401.43	401.43
		2016年	374.59	374.59
		2017年	91.00	91.00
		2018年	2.34	2.34
		2019年	1,029.20	1,029.20
小计			1,898.56	1,898.56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	2,122.80	2,122.80
		2016年	3,610.04	3,610.04
		2017年	4,596.54	4,596.54
		2018年	—	—
		2019年	—	—
小计			10,329.38	10,329.38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5年	365.07	365.07
		2016年	91.44	91.44
		2017年	100.37	100.37
		2018年	866.15	866.15
		2019年	202.26	202.26
小计			1,625.29	1,625.29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5年	4,742.20	4,742.20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小计			4,742.20	4,742.20
合计			24,820.55	24,820.55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一致。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27.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7,719.95
			2016年:	4,19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17年:	6,851.25
			2018年:	4,104.30
			2019年:	1,951.04

| 投资项目 | | 投资